# 最新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6-18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一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一**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_\_\_\_\_\_\_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_\_\_\_。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_\_\_\_\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_\_\_\_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场地位置和面积

4.1 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_\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_\_\_\_。

7.场地交接

7.1 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 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 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

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3)道路。

8.2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_\_\_\_用地。

8.4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5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7 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8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铺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其它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_\_\_\_%，并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竣工。

9.2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_\_\_\_\_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4 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5 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9.6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9.7 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让。

10.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年送达甲方;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 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在乙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时间提供场地的;

(2)乙方对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使用和处置与“出让合同”、\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1)日违约金为\_\_\_\_\_\_\_\_\_美元;

(2)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1.3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11.4 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11.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1.6 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一日起计\_\_\_\_\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11.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2)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3)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11.7 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_\_\_\_\_\_\_\_\_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_\_\_\_\_\_\_\_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_个月不到\_\_\_\_\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一年不到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_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11.8 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2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13.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以往协议

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其它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6.2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相关的合同样本

16.3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_\_\_\_\_\_\_\_\_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6.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2)场地位置示意图;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4)\_\_\_\_\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5)“出让合同”(复印件)。

16.5 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与前款同。

16.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本为准。

16.7 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应于改变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市公证处及\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二**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座落于山东省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宗地编号为新国用(20\_)第0187号，面积为6024㎡。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土地使用权证种“付佃明宗地图”所示。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2024年7月22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第二条：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金总额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下列第项：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办理土地过户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过户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否则，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_\_\_\_\_\_\_\_\_组\_\_\_\_\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

代表：\_\_\_\_

乙方(盖章)：\_\_\_\_

代表：\_\_\_\_

丙方(盖章)：\_\_\_\_

代表：\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四**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协商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家庭承包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甲方随时协助乙方办理\*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土地管理部门同意转让审批手续;

二.土地转让期限20xx年9月 日至2024年12月30;

三.转让土地南北长51.3米，东西长面积后 平方米，实际转让土地面积 平发米折合亩 亩;

四.土地转让后乙方自 年 月 日 前将土地转让费一次性给付甲方，转让费为( )元;

五.土地转让后乙方以继续自觉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方应遵守的各项义务，乙方违法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履行中如遇政府土地腾还拆迁对土地及地上物给予的补偿由乙方受偿;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所订立的附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如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自双方互相交付标的物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 积 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 筑 密 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 筑 限 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 地 比 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 偿。

第十七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地块(面积：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出让给乙方,由乙方永久性使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原甲方对该地块的所有权益。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转让金于合同签订时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生效条件及其他条款：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一、 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村民小组政府开发的荒山坡改梯荒土转让给乙方开发种植中药材。

二、乙方承包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使用和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如甲方以及甲方家属干涉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三、 乙方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土地(地名王港坡)，现种植烤烟以及石牛坡水井路上左边玉米地，全部大约壹佰亩地，全部转让给乙方。

四、 乙方承包土地转让费捌仟叁佰元为一年，叁年内乙方必须各年付清各年的土地转让费，乙方才能使用，如不付清，甲方有权干涉乙方使用。

五、 甲方转让期限为叁年，如期限已满，乙方还要继续承包，甲方要先给乙方承包，如乙方不愿承包，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

六、 乙方在承包的期限内如遇到政府和群众的`任何干涉，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要负债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如甲方不执行协议，甲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八、 如乙方不执行协议，甲方不退还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九、 如乙方在承包期限内，甲方负责乙方的运输畅通，如遇到堵塞，甲方负责一切损失。

十、 承包的期限从20--年10月1日起到20--年10月1日止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证人：

合同日期：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有位于的的土地手续，甲方资金方面原因该土地审批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该土地审批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付清全部转让费。乙方帮助甲方支付这块土地的所需款项此块土地审批下来后甲方将其中一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干预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为，实际方位。

第二条、归属问题

该土地转让成立后，甲方必须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益移交给乙方，其中包括：

1、地面附属物(如青苗、绿植等);

2、永久使用权：在该土地范围内建筑房屋;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后的赔偿款(限于政策因素，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获取该权益);

3、继承、再次转让及与它人置换的权利。

第三条、双方权益、义务

1、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应确保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其所有，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为家庭单位所有，转让成立后甲方任何家庭成员不再享有该土地权益的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

3、乙方在双方约定转让给乙方所有的土地上修建房屋，甲方在土地上使用权及产权证可以办理的时候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向阳乡日新村(原三井)\_\_\_\_组\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土地坐落及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位于 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为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乡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于----年----月----日在--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第二条委托交易标的物内容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2.土地用途：----------

3.土地性质：----------

4.土地位置：----------

5.土地使用年期：------

6.土地面积：------(平方米)

7.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1)住宅------平方米

(2)管理和职工活动用房------平方米

8.建筑容积率：--------

9.建筑覆盖率：--------

10.房地产证号：--------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12.产权状态：甲方已授权交易中心通知产权登记机关临时冻结并已被核准。

1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状况及处理办法：场地基本平整，按现状转让。

14.其他情况------------。

甲方对本条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四条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甲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乙方同意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元自动成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余款(指成交价款减去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或乙方另选择如下第--种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甲方支付。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帐号，由交易中心托管，该托管款项在办妥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后，付给甲方。

第五条涉及交易标的物转让应交的税费中，依法属转让方应交纳的均由甲方承担;属受让方应交纳的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按规定需要公证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六条交易标的物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清结。自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同意接受交易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挂牌交易文件包括：《委托挂牌交易合同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竞买须知》、《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乙方对交易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含瑕疵)无异议。

第八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成交价款余款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

第九条在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以前，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但挂牌交易文件中已经披露的除外)仍由甲方承担;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后，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同时移交。

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之日起，乙方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交易标的物，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支付成交价款余款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下列行为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含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结清并在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内备齐资料与乙方共同到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手续的;

2.隐瞒事实真相，出现其他第三人对交易标的物主张权利，对抗乙方权利的情形的;

3.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经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

第十三条甲方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申请转移登记时，不能在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的;

2.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要求移交交易标的物和所列的相关文件资料原件的。

3.甲方其他行为，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十五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交易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余由交易中心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北至，东至，南，西至

2、现该地块为农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有偿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无任何纠纷。自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土地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

3、乙方一次付清转让费。钱款付清后协议生效，乙方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乙方对该地块的任何使用甲方均无权干涉。

三、协议生效方式

1、钱款付清、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永远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月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

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维护乙方承包的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所有权;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甲方：乙方：日期：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_小学

乙方：雷自春，男，系芒章乡芒章村村民小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协定，乙方同意将自己承包的水田承包使用转让给甲方，并达成协议：

一、乙方土地四边界限及面积

乙方承包水田地理位置位于芒璋中心小学教师住房背后，东至：封波富英交界田埂为界限;南至：雷光荣旁边为界;西至：芒璋中心小学教师住房旁为界;北至：水沟旁交界为界限。其面积为：1.5亩。

二、转让期限：永久性

三、转让费：1.5亩土地转让补偿费标准为：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84000.00)。转让费因学校资金紧缺，将分批付清(以领款收据为准)，一年内付清。

四、互转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议并达成协议：乙方自愿将自己所承包水田1.5亩的承包权转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让土地使用权归甲方，乙方无权干涉其互转让后甲方对土地的使用权。

2、转让土地如有土地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以转让费的50倍赔偿给甲方。

3、若乙方非法干预甲方使用权，分期付款期限内不得提高转让

价格，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法给甲方赔偿转让费和建设所投入资金的50倍。

4、本村组所征收土地转让费由甲方承担。

5、土地转让后。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芒章村村民小组一份，芒章乡村委会见证存档一份。

七、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芒章乡中心小学

芒章乡村民小组

20\_年4月3日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转让方(甲方)：\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江苏省土地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与受让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地块概况

土地座落：\_\_\_\_\_\_\_

地号： 土地证书号：\_\_\_\_\_\_\_

宗地总面积：\_\_\_\_\_\_\_ m2 转让面积：\_\_\_\_\_\_\_ m2

使用权类型：\_\_\_\_\_\_\_ 终止日期：\_\_\_\_\_\_\_

批准用途：\_\_\_\_\_\_\_ 实际用途：\_\_\_\_\_\_\_

批准建设期限：\_\_\_\_\_\_\_ 实际投资比例：\_\_\_\_\_\_\_

国有出让土地转让时土地开发建设必须达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条件，转让后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的终止期限不变，仍为甲方原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终止期限。若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收购权。

第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及转让金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每平方米为\_\_\_\_元(币种：人民币);转让总金额(大写)\_\_\_\_\_\_\_ (币种：人民币)

(2)付款方式：\_\_\_\_\_\_\_

第五条 转让的地块，乙方须按原规定用途使用，确需改变用途的，须按有关规定办妥用途变更手续后方可转让。

第六条 甲方须在\_\_年\_月\_日前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使用。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持有关手续到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共同签署本合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不能到场签署需委托他人签订的，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委托书。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须提供打印件原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并经审核登记后生效，甲乙双方及土地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 址：地 址：

电 话：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月\_日

审核单位(签章)：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男，汉族，\_\_年\_\_月\_\_日，系\_\_村

乙方：男，汉族，\_\_年\_\_月\_\_日，系\_\_村

现甲方有板厂一处，由于种种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愿将该厂转让给乙方使用，为避免事后发生争议，就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自愿达成合同如下：

一、厂地坐落：

该厂位于\_\_，东邻\_\_，西邻\_\_，南邻\_\_，北靠\_\_，计\_\_亩。

二、转让费及付款方法：

双方商定转让价\_\_万元(大写：\_\_)，协议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转让费\_\_元。

三、厂内附属物：

大棚\_\_间，办公室\_\_间，宿舍\_\_间，车间设备\_\_。

四、合同生效起，该厂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及任何人不得干涉。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土地承包费及应交的各项税金。

五、合同签订日期以前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不能因以上的债务涉及到乙方的正常运转，否则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六、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反悔，双方签字按手印，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当地司法机关解决，或到兰山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一份，认真遵照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出让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但经平度市香店街道办事处同意受让青岛双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车间(以图为准)，坐落在平度市香店街道办事处香店工业园内，刘林杰以北，漳州路以西，面积5.85亩，转让给乙方。

二、本宗地上的附着物，包括车间、办公楼、警卫室等，以附图为准。

三、厂房及土地的转让价格为80万元，乙方签订合于20\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付60万元，余款于20\_\_\_年\_\_\_月\_\_\_日前付清。

四、乙方办理厂房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将政府已缴纳的土地款152500元同时转让给乙方)，但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合同生效后，以前所有债务与纠纷与乙方无关。

六、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请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七、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